(上接B26版)

2、截至2013年9月30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629,770.00	0.96
B	采矿业	13,665,498.66	0.70
C	制造业	1,465,625,049.95	75.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849,598.50	0.76
E	建筑业	9,011,858.23	0.4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639,743.60	2.5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517,974.56	1.00
J	金融业	56,963,374.08	2.9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47,902,867.58	84.82

3、截至2013年9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4,070,047	117,502,256.89	6.05
2	600703	三安光电	5,005,276	101,557,050.04	5.23
3	601012	隆基股份	5,975,702	100,571,064.66	5.18
4	000063	中兴通讯	6,023,138	99,984,090.80	5.15
5	300303	聚飞光电	3,591,725	79,341,205.25	4.08
6	002309	中利科技	4,776,588	73,798,284.60	3.80
7	600887	伊利股份	1,433,256	64,037,878.08	3.30
8	601231	环旭电子	2,669,561	58,783,733.22	3.03
9	002064	华峰氨纶	5,667,778	58,208,080.06	3.00
10	000400	许继电气	1,787,770	57,619,827.10	2.97

4、截至2013年9月30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875,000.00	2.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875,000.00	2.5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9,875,000.00	2.57

5、截至2013年9月30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01	13国开01	500,000	49,875,000.00	2.57

6、截至2013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截至2013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90,858.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609,496.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0,122.22
5	应收申购款	73,483.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693,960.3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01.01-2007.12.31	120.03%	2.11%	117.05%	1.73%	2.98%	0.38%
2008.01.01-2008.12.31	-43.48%	1.78%	-46.49%	2.28%	3.01%	-0.50%
2009.01.01-2009.12.31	33.20%	1.71%	72.09%	1.53%	-38.89%	0.18%
2010.01.01-2010.12.31	23.00%	1.39%	-4.90%	1.17%	27.90%	0.22%
2011.01.01-2011.12.31	-25.63%	1.05%	-19.65%	0.99%	-5.98%	0.06%
2012.01.01-2012.12.31	7.24%	1.13%	5.45%	0.98%	1.79%	0.15%
2013.01.01-2013.09.30	14.98%	1.39%	0.06%	1.07%	14.92%	0.32%
2006.12.15-2013.09.30	90.63%	1.55%	33.24%	1.48%	57.39%	0.07%

注：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A6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数据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2月15日至201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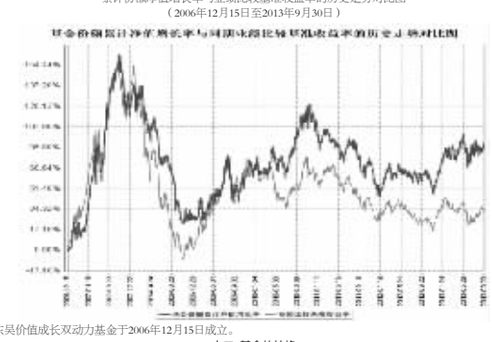

注：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于2006年12月15日成立。

十二、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有：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1）、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58300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代码：583101）、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8500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2）、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80008）、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及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80009）的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1、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8、基金分红手续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3 项至第9 项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后，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内(含)	1.8%
1 年-3年(含)	1.5%
3 年-5年(含)	0.8%
5 年以上	0

4、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含1年)	0.5%
1 年-2年(含2年)	0.25%
2 年以上	0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 [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对基金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3) 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买卖股票按卖出金额的0.1%缴纳证券交易（股票）印花税。

3、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七、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其他披露事项：

(1) 2013年0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 2013年0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3) 2013年0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4) 2013年07月0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延长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5) 2013年0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6) 2013年0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7) 2013年0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 2013年0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二季度报告》。

(9) 2013年0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10) 2013年0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11) 2013年0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2) 2013年0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3) 2013年0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在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定期定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14) 2013年0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

(15) 2013年0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6) 2013年0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在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7) 2013年0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关于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8) 2013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19) 2013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 2013年11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展开的双十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五、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4年1月29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0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1月22日已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决定续聘刘贤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刘贤才先生的任职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刘贤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刘贤才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附：刘贤才个人简历

刘贤才，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 年5 月，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中兴财、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广东伟雄集团审计主管，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总监。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顾地”）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对象佛山顾地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5日
住　所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166-3号
法定代表人	邱丽娟
注册资本	7,143（万元）
实收资本	7,14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塑料管道研发、生产和销售

2、产权及控制关系

佛山顾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3年（未经审计）	2012年（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013,271.96	217,414,159.82
负债总额	146,739,065.55	102,513,054.65
净资产	122,274,206.41	114,901,105.17
营业收入	244,037,639.66	234,407,151.83
利润总额	28,630,801.68	27,941,630.45
净利润	21,473,101.24	20,800,340.69

4、信用情况

佛山顾地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佛山顾地提供担保：

1、担保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担保金额和方式：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佛山顾地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认为，佛山顾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前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6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累计对外担保2,000万元，系为甘肃顾地提供担保。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7,6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9.80%、净资产的17.35%。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经核查，顾地科技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佛山顾地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且其为顾地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本保荐机构同意顾地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0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2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公司资本公积中的6,089.4108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6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非流通股股东付出2.426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2月24日召开的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即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事项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3年1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上海指南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2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3	新余市新亚新市场开发总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4	新余市龙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2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7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指南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0.23%	0.15%	0.09%	0
2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0.06%	0.04%	0.02%	0
3	新余市新亚新市场开发总公司	264,000	264,000	0.24%	0.16%	0.10%	0
4	新余市龙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2,800	292,800	0.27%	0.18%	0.11%	0
	合　计	876,800	876,800	0.80%	0.54%	0.3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217,311	40.44%	-876,800	109,340,511	40.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0,069,311	40.38%	-876,800	109,192,511	40.0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000	0.05%		124,000	0.05%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4,000	0.01%		24,000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0,217,311	40.44%	-876,800	109,340,511	40.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360,288	59.56%	+876,800	163,237,088	59.89%
1.人民币普通股	162,360,288	59.56%	+876,800	163,237,088	5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2,360,288	59.56%	+876,800	163,237,088	59.89%
三、股份总数	272,577,599	100.00%		272,577,59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指南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0.09%	0	0	250,000	0.09%	
2	厦门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0.02%	0	0	70,000	0.02%	
3	新余市新亚新市场开发总公司	264,000	0.10%	0	0	264,000	0.10%	
4	新余市龙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2,800	0.11%	0	0	292,800	0.11%	
	合计	876,800	0.32%	0	0	876,800	0.3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此次解除限售为公司股改实施后首次解除限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不包含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3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盈利514.67万元
	盈利：514.67万元-669.0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产品销售较预期有所增长，营业利润得到了一定提升，公司盈利得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详见2013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积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日前，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已获深圳证监局深证局许可字[2014]1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核准，公司《章程》非重要条款的变更已履行完毕相关监管备案手续。公司尚需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非重要条款的变更仅涉及公司《章程》第一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4-0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德权先生辞职的